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36号

关于给予范泽家等十五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范泽家，2017592054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李瑞奇，2017592042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刘文涛，2017752052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刘嘉艺，2017752035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高茁林，2017562008，理学院

邹旭，2016732038，理学院

以上六名同学在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使用事先准备的纸条作弊；在桌面上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三项规定：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或夹带事先准备的作弊纸条的；在桌面或身体等处抄写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考虑到以上同学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有悔改表现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经相关学院报送，学工部12月2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范泽家等六名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。

张琦，2017572030，外国语学院

余英，2015872063，外国语学院

张佳雨，2017682003，理学院

蒋中智，2017762039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以上四名同学在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携带手机且未关机、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一项规定：在考试过程中私自将书籍、笔记本、电子通讯工具、电子记事本等及其他与考试课程有关的物品带入座位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相应学院报送，学工部12月2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张琦等四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林皓然，2017762056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王博远，2017762017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于泓涛，2017762024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孟繁休，2017762029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以上四名同学在寝室内发生口角，继而厮打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：虽未动手打人，但挑起事端者；殴打他人而未伤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报送，学工部12月2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林皓然等四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杨炳，2017762074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该同学在网上发布不实言论，造成一定影响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一项规定：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、散布各种谣言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报送，

学工部 12 月 26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杨炳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